

证券代码：830914

证券简称：海赛电装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合规、高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代理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积极参与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论该事项是否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标准：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申请的事项；（十九）审议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时，应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等义务。

##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

### 第一节 年度股东会

**第八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董事会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监事会应当就监事会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十条** 年度股东会应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需由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第二节 临时股东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应当对提议的合法合规性、议题的明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方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三）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与召开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议题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必须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开方式（现场+网络）；（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现场会议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投票程序及操作流程等；（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要求及投票规则。

**第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当出示、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股东会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一）年度股东会；（二）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申请终止挂牌或发行上市等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临时股东会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公司章程》；（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申请；（六）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七）《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且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标准；（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宣布的表决结果决定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向下次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中要求其办理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向下次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前”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